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室南	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	字第 1080005177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2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府教體處影	108 年 4 月 17 日 完字第 1080463423 號
案由	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決算	算,提請審議。
說明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政府 1,454萬6,032元,捐助金額超過財產總 二、決算書已於108年3月5日經本基金會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7日第384次市 四、檢附財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107 五、依決算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送請市議	額 50%。108 年第7屆第1政會議審議通過。7年決算書1份。
	敬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臺南百	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79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2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單位 (臺南市立圖書館) 府文圖字第1080528419號
案	教育部核定本市「108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經費新台幣 440 萬 5,797 元整乙案(中央補助 304 萬元,係代 收代付;市配合款 136 萬 5,797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由	同意先行墊付市配合款 136 萬 6,000 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5 日臺教社(四)字第 1080054128M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
說	全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 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明	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市「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40 萬 5,797 元,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 304 萬元整,係代收代付;本市編列配合款新台幣 136 萬 6,000 元整。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5月1日第38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932319

聯絡人: 蕭文如

電 話:(02)773656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080054128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綜合意見表各1份 (0054128MAOC_ATTCH27.pdf、

0054128MA0C_ATTCH28. pdf)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108年推動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04萬元(經常門199萬元、資本門105萬元),核定計畫金額440萬5,797元(經常門288萬4,058元、152萬1,739元),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子計畫1「多元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為269萬元 (經常門164萬元、資本門105萬元)、子計畫2「本土語言 閱讀推廣計畫」補助經費為35萬元(經常門)。補助經費 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編 列相對配合款。



二、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0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並上傳成果報

告書至國立臺灣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計畫」網站,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立臺灣圖書館。

- 三、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 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 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 自籌經費支應。
- 四、107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 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 經費申請表」更新版編列計畫經費(下載路徑:教育部全 球資訊網-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12會計處-資料下載 區)。
- 五、檢送計畫審查意見表及綜合意見表各1份,請備文提送審查 意見說明對照表、修正後之經費申請表及領據請款,其執 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前一年度計 畫尚未辦結者,須報結再予請款。
- 六、申請單位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 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逕行至法務部網站下載填 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違反者 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圖書館電2019/04/15文 交 11:26:56 音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81 號

類別 教育 編號 3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8 至 109 年度補助地方彩視音體驗及聚落 發展計畫—轉動的聲音計畫」108-109 年度補助地方彩視音體驗及聚落 發展計畫—轉動的聲音計畫」108-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中配合款 275 萬元)乙案,為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 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 請賣會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縣 衛 查 意見:同意墊付。								
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108 至 109 年度補助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 發展計畫—轉動的聲音計畫」108-109 年度計畫總變對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 市配合款 275 萬元)乙案,為 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滅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 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類別	教育	編號	30				1
案 發展計畫—轉動的聲音計畫」108-109 年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 市配合款 275 萬元)乙案,為 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法例時再予轉正。					<u> </u>	(210/01)	小人们于第 10000002	<i>U</i> 1 <i>35</i> C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乙案,為 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滅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文化部	核定補	助本市	「108 至	109 年度補	捕助地方影視音體驗及	聚落
田 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倬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案	發展計:	畫—轉	動的聲	音計畫」	108-109 年	F度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916
田 爭取時效,謹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倬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予以轉正,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萬6千	元(中史	快補助 詞	款 641 萬	6千元,市	配合款 275 萬元)乙案	,為
(由	l		_				
一、依據文化部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文影字 108301257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責會審議。 辦請責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責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一部中事	≠ 氏図 10℃	4 7 月 7 日	コ又彰子 1083012574	號 幽
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6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6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6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責會審議。 辦請責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 '		Гьи	1. DA DD 1	二於 11 1一 正一	o)	- , ,
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之規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責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說 定,得支用墊付款。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1				•	-	-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こ必須分擔」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之規
田 本案獲文化部核定補助經費 641 萬 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配合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說	定	,得支	用墊作	 計款。			
明 款 275 萬元,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貴會審議。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法 編列時再予轉正。		三、本	案相關]說明:				
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916 萬 6 千元(中央補助款 641 萬 6 千元,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本	案獲文	化部核	该定補助約	至費 641 萬(6 千元,因本市無編列	配合
市配合款 275 萬元),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編列時再予轉正。 聯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明	款	275 萬	元,為	为利本 案载	九行及配合中	中央列管時程,報請市	ī議會
編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108年5月8日第3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		同	意先行	墊付系	斤臺幣 916	萬6千元(中央補助款641萬6	千元,
四、本案業經108年5月8日第38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送請 貴會審議。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編列時再予轉正。		市	配合款	c 275 ‡	萬元),俟	108 年度追	色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E 預算
會審議。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法 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 查 意 見		編	列時再	子轉』	E o			
會審議。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8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9年度預算 法 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 查 意 見		四、本	案業經	108年	-5月8日	第 387 次す	 方政會議審議通過,送	請貴
法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 意見:同意墊付。								
法編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 意見:同意墊付。						<u></u>		
審查意意見:同意墊付。見	辨	請貴會	同意先	行辦理	2墊付,俟	108 年度道	色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	E預算
審查意意見:同意墊付。見	法	編列時.	再予轉	正。				
						*		
	審							
	查立	聯席審	查意見	: 同意	墊付。			
	息目							
大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 Ju		·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議	大							
法 議	會	昭縣度	宋本音	目通证	h			
· 可找,	決 選	1757 - 49F 7印 -	田旦忌	心地地	¥			
	竒我	J						

梳 划: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

樓

聯絡人: 吳維倫 電話: 02-8512-6428 傳真: 02-8995-6423 信箱: wlwu@moc.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083012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分年經費核定表、附件2-作業要點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轉動的聲音」新臺幣(下局)641萬6,000元(資本門341萬6,000元、經常門30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4月22日「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決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責府108年2月25日南市文創字第 1080237919號函。
- 二、旨揭計畫分年經費核之及前開決審會議之附帶決議如附件1, 請貴府依附件決議修正計畫書,並於108年5月20日前依本部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 計畫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詳附件2),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 正對照表)、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正本、整體工作摘要 及進度表及第1期款領據等文件向本部申請核撥第1期款。
- 三、本案將另行通知貴府有關計畫實地訪視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附件1

文化部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計畫

轉動的聲音 分年經費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年度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108年	1,666,000	1,000,000	2,666,000
轉動的聲音	109年	1,750,000	2,000,000	3,750,000
	總計	3,416,000	3,000,000	6,416,000

附帶決議:

請於修正計畫書說明徵集後數位化之影音資源公開使用之版權事宜。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05182 號

<u> </u>	下成百分0万分15人为1百 制成数件于为700000102 號
類別	教育編號 3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府教體處全字第 1080553227 號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2019 亞洲大學足球錦標賽」之活動經費計 1,211 萬 9,000 元整乙案 (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配合款 761 萬 9,000 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體署國(二)字第 108001253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由體育署核定本市辦理「2019 亞洲大學足球錦標賽」之活動經費核定計 1,211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50 萬元,市配合款 761 萬 9,000 元),依體育署規定「辨理也付及追加預算」。 (二)惟因本案核定時經費額度未及列入 108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8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 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 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婕雅 電話:02-87711480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 jela@mail. s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80012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1份(108D009720_108D2004968-01.

docx)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2019亞洲大學足球錦標賽」,擬申請經費 補助乙案,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相關執行成果將納入 下年度補助審查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3月20日召開之「108年度補助國際體育交流 活動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2月11日府 教體處全字第1080175179號函。
- 二、本署審議通過補助旨揭賽事經費計新臺幣450萬元,補助比率占本案總經費(扣除交通費、保險費、裁判費、誤餐費4項之預算總數288萬1,000元)新臺幣1,211萬9,000元之37.13%,請貴府依上述說明重新提送修正預算書報本署備查。
- 三、請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經費撥付及核結事宜,辦理核結時,其實際支用經費低於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占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撥付補助款;另108年度運動發展基





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有關補助經費屆時將視立 法院審議結果進行調整及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倘涉及 政策宣導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

- 四、請確實瞭解接受本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如未依核 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虚報、浮報及不實單據 報銷等情事,均涉及刑事責任;相關刑法條文請參酌第214 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 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 五、為利本署政策推廣永久使用(包括本賽事影音、文字、圖像),請於請領補助第1期經費時,檢附授權同意書,如未檢附,不得請領第1期款。本案相關文宣及媒體宣傳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署為指導單位,且於廣告宣傳及現場布置上,有本署名稱及教育部部徽,並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將主視覺設計報本署備查後實施;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儀式及行程,應於活動開始前2週報本署。

六、本案併請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請以形塑臺灣品牌形象及提升經濟效益為主軸,於國際 賽之名稱及視覺,優先結合「臺灣意象」,加強對國際 行銷與提升國際能見度。
- (二)賽事資訊之行銷露出,請透過官網、社群、研習、出版品、宣導品等多元管道,加強行銷國際體育交流成果之圖文宣傳及資訊分享,提高曝光度及增加賽事觀賞人口,並結合電視或網路媒體轉播及賽事精華媒體報導,強化賽事的宣傳效益。





